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譴責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對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 12.3 項公開譴責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A”)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LI”), 原因是它們沒有於 2015 年披露在兩宗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管轄的交易中的相關證券交易。
2.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 BANA 及 MLI (i) 於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提出的部分要約中, 屬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及(ii) 於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被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私有化一事中, 屬電能實業的聯繫人。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3. BANA、MLI 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亞太”)均為美銀美林集團(一家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成員。美銀美林集團內的三家實體(包括 MLI)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美林亞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多項受規管活動, 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

4. 華潤啤酒的要約期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當華潤啤酒及華潤集團聯合公布可能就華潤啤酒提出部分要約(“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後展開。美林亞太於要約期展開前已就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向要約人華潤集團提供意見。

電能實業私有化

5. 電能實業的要約期於 2015 年 9 月 8 日當電能實業及長江基建聯合公布長江基建以證券交換要約的方式把電能實業私有化(“電能實業私有化”)後展開。美林亞太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獲委聘就私有化一事代表受要約公司電能實業行事。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6.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兩份守則)須披露為本身或代表客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假如是證券交換要約, 亦包括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所進行的交易。本聲明的附錄載有規則 22 的有關條文的全文。
7. 根據《收購守則》, “聯繫人”被界定為包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聘用的任何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電能實業私有化

8. 於獲得委聘後，BANA 在要約期間內分別就長江基建股份及電能實業股份合共執行了 36 項及 12 項以現金結算的股權互換。該等互換交易是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間訂立的。BANA 及 MLI 亦就每項股權互換訂立了相應的互換交易。在相關的情況下，MLI 繼而會依靠其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進行獲准許的市場活動，就股權互換進行對沖（“背對背安排”）。
9. 2015 年 10 月 12 日，美林亞太就背對背安排於電能實業私有化中的性質，以及在計劃文件中的適用披露規定，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BANA 及 MLI 當時顯然應就(i) BANA 與其客戶；及(ii) BANA 與 MLI 之間進行的股權互換作出所需的披露，以符合規則 22 的規定。
10. 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間，BANA 沒有就(i) 19 項涉及長江基建股份的股權互換；及(ii) 七項涉及電能實業股份的股權互換作出披露。雖然 MLI 曾就導致根據其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獲准許進行的市場活動的股權互換作出披露，但卻沒有根據規則 22，就(i) 14 項涉及長江基建股份的股權互換；及(ii) 一項涉及電能實業股份的股權互換作出披露。

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

11. 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間，BANA 與其客戶就華潤啤酒股份訂立了 198 項以現金結算的股權互換，並設立了與電能實業私有化相類似的背對背安排，而 BANA 亦就其與其客戶訂立的每項股權互換與 MLI 訂立了相應的互換交易。
12. 儘管《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條文有所規定，BANA 並沒有就上述任何與其客戶或 MLI 訂立的股權互換作出披露。此外，MLI 亦沒有根據《收購守則》，就 45 項股權互換（除了一項交易以外，全部交易均為沒有導致任何市場活動的股權互換）作出交易披露。美林亞太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就上文第 9 段所述的電能實業私有化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自行呈報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美銀美林集團致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13. 美銀美林集團承認忽略了 BANA 及 MLI 在該兩宗交易中的披露責任，而其披露合規制度亦有不足之處。美銀美林集團已就違反規則 22 致歉，並強調其以非常嚴肅的態度來處理此事，這可從其對事件進行的調查、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此事在實際上已上報美銀美林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得以印證。
14. 為糾正在遵守《收購守則》方面的不足之處及確保日後的合規情況，美銀美林集團已落實多項補救措施，包括：
 - (a) 已對合規程序和手冊作出檢討及改良，規定(i) 交易員須確認有關證券的所有衍生工具及相關對沖均只由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實體執行和入帳；及(ii) 改善交易員的交易前審批具報；
 - (b) 從收購交易的要約期開始，有關證券的相關交易將會由合規部根據新制訂的指引逐一審批，而不會給予持續授權；

- (c) 從收購交易的要約期開始，監控室將會就獲有關證券預先審批的的相關交易備存紀錄，並會每日把紀錄提供予合規部的披露小組加以核對；
- (d) 匯報系統已作出改良，以記錄所有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的相關交易活動；
- (e) 已向全球有關員工發出一份合規意見通訊，概述《收購守則》的主要條文；
- (f) 已就與收購交易有關的交易的預先審批程序，向合規部員工提供複修培訓；及
- (g) 已就透過 BANA 進行的中介業務，以及該項業務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影響為於美國及英國的相關員工及香港證券部的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執行人員的意見

15. 《收購守則》規則 22 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或（就一項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其顧問）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 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16. 執行人員已考慮美銀美林集團在執行人員審查此事時全面合作，並欣然注意到美銀美林集團已對合規政策及程序採取改善措施，並已糾正其匯報系統的不足之處，確保日後遵循《收購守則》。然而，BANA 及 MLI 沒有根據規則 22 的規定，匯報其於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及電能實業私有化中的股權互換交易，嚴重違反了《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6 及規則 22，而執行人員認為有關的違反情況嚴重，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
17. 執行人員特別關注的是，BANA 雖曾參與作為股權互換中介人的工作，但此事直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才因電能實業私有化一事而曝光。這導致美銀美林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就電能實業私有化向執行人員諮詢意見，以及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即對華潤啤酒的部分要約的要期展開了五個月之後，才自行申報其未有在該項部分要約中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18. 美銀美林集團本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設立及維持各項程序及制度，以避免出現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特別是，其三名成員（包括 MLI）已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須每年向執行人員提交確認文件，確認（其中包括）已設立適當的合規程序。
19. 如顧問是某金融集團的成員，一致行動的推定即引伸至該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包括其基金經理和自營買賣商。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或與該顧問隸屬同一集團的人士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證券進行交易時應當審慎行事，因為有關交易可能會對已提出的代價的性質構成影響及／或導致要約價提高。如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預料有需要於要約期內，就金融集團內的另一名成員可能正在提供意見的受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證券進行交易，便應考慮根據兩份守則提早申請獲豁免的資格。

20.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處理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遵循兩份守則行事。如對規則 22 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附錄

規則 22 的有關條文的全文載列如下：

規則 22.1(a)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規則 22.4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6(a) 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 22 註釋 7）。

規則 22 註釋 4

就本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 22 註釋 7 及 9）。

規則 22 註釋 5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